

受理申請教育學程證明書作業流程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二、承辦人員：孫立君

三、聯絡電話：02-33665715

四、辦理時間：每年約 2 月份製作完成並公告領取（詳情請注意網站公告）

五、依據法令：

（一）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師資培育法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六、注意事項：

（一）一年制實習同學已申請初檢同學併入初檢辦理，半年制實習同學待實習完成後製作，統一於 2 月份發放。

（二）一年制實習同學未申請初檢但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亦得於初檢其間內提出申請。

（三）英文證明書於 6 月下旬申請，應填具申請單，並至出納組繳工本費 100 元後，攜帶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七、作業流程：

